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食藥署澄清，日本福島等 5 縣所有食品仍暫停受理報驗

日期：111/01/27 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據社群網站流傳「福島 5 縣市的食物，甚至是最敏感的水產品早就長驅直入」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食藥署澄清如下：

日本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 5 縣生產製造之所有食品，自 100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受理報驗，迄今仍未開放，本署亦持續進行輻射物質抽查檢驗，以保障市售食品衛生安全。

本署嚴格把關進口食品，輸入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，符合規定始得通關流通販售；另依同法第 28 條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如有標示或宣稱食品原產地，應據實為之不得誇張或易生誤解。

本案洽衛生局惟未取得民代社群網站之實際店家資訊，另經本署積極進行網路巡察，尋獲有一類似產品宣稱之業者，並立即派員前往稽查，經查該業者表示標籤係由上游業者提供，如民眾詢問該產品之來源即提供該標籤，惟該標籤並非代表該場所所販售產品之原產地，該業者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標示不實一節，將移請所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裁罰；業者宣稱漁產來源卻無法提具佐證，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如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，即涉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依同法 45 條處新台幣 4-400 萬元。

另依同法第 46-1 條「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本署呼籲食品業者應保存食品來源及流向憑證以備主管機關查核，並不得為不實之標示或廣告，以免受罰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